



# 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綦农委〔2026〕50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我委决定对《关于印发綦江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綦农委〔2021〕37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年5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